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zhenro" in a blue,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正榮地產"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麗恩卡爾頓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麗恩卡爾頓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執行董事：

黃仙枝先生(主席)

林朝陽先生

王本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國強先生

歐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先生

沈國權先生

王傳序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3,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24,600,000股股份及回購最多412,3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a) 條，林朝陽先生、歐國偉先生及歐國強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王本龍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林朝陽先生、歐國偉先生、歐國強先生及王本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 14 至 18 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12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412,300,000股股份（即截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回購權力。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的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股百分比 (倘若股份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
歐宗榮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5,060,000	58.58%	65.08%
RoYue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272,560,000	55.12%	61.24%
RoJing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42,500,000	3.46%	3.84%
林淑英 ⁽²⁾	配偶權益	2,415,060,000	58.58%	65.08%
歐國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800,000	5.28%	5.87%

主要股東的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股百分比 (倘若股份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
RoSheng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17,800,000	5.28%	5.87%
歐國偉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40,000	5.27%	5.85%
Warm Shine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17,140,000	5.27%	5.85%

附註：

1. 歐宗榮為RoYue Limited及RoJing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榮被視為於RoYue及RoJ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淑英為歐宗榮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淑英被視為於歐宗榮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歐國強為RoSheng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國強被視為於RoShe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歐國偉為Warm Shine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國偉被視為於Warm Shin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姓名對應的百分比相若。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使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6.64	3.99
二月	5.75	4.5
三月	5.31	4.4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	4.57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朝陽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方向及日常業務管理。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林先生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正榮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其後，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正榮（莆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先後任職總經理及董事會董事長。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為正榮集團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事宜），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曾任該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林先生擔任正榮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榮地產控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是莆田市第六屆人大代表、福建省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上海市閔行區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莆田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林先生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林先生獲頒發「2011年度中國傑出職業經理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林先生獲評選為「2017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貢獻人物」。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的莆田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會計。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完成房地產領域行政總裁高級課程。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中國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1,970,004元及酌情花紅。林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林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王本龍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人力資源事宜、客戶關係事宜及整體行政事務。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亦擔任正榮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運營管理部、客戶關係部及綜合管理部的營運。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協助正榮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處理人力資源部的事務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正榮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天津的天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數個其他職位，包括(i)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先後擔任正榮(天津)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ii)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正榮蘇南(蘇州)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iii)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正榮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助理；(iv)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正榮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及天津的房地產業務的負責人；及(v)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正榮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鄭州的房地產業務的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在中國的若干房地產開發公司任職，包括(i)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上海龍湖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總經理；(ii)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鹽城中南世紀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iii)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上海鵬暉置業有限公司集團工程中心總監；及(iv)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天津景尚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聯席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王先生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2,375,004元及酌情花紅。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並無任何單獨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王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歐國偉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另一名非執行董事歐國強先生的弟弟及一名控股股東歐宗榮先生的兒子。歐國偉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具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歐國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交通大學，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之前，歐國偉先生於南昌置業任職多個職務，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人力資源總監、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總經理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董事會董事長。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亦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為正榮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歐國偉先生是正榮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榮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江西福建總商會常務副會長、南昌莆田商會常務副會長、南昌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及上海市福建商會副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國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歐國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透過Warm Shine Limited(歐國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於本公司217,140,000股股份的視作權益外，歐國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歐國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歐國偉先生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1,110,000元及酌情花紅。歐國偉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歐國偉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歐國偉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歐國強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另一名非執行董事歐國偉先生的兄長及控股股東歐宗榮先生的兒子。歐國強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具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歐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主修金融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歐國強先生一直擔任正榮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歐國強先生一直擔任正榮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房地產開發公司福州世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歐國強先生為福州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彼亦為福建省正榮公益基金會委員。歐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共青團福州市委及福州市青年聯合會頒發福州青年五四獎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國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歐國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透過RoSheng Limited(歐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於本公司217,800,000股股份的視作權益外，歐國強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歐國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歐國強先生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1,110,000元及酌情花紅。歐國強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歐國強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歐國強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zhenro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麗恩卡爾頓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3. 重選林朝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本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歐國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歐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朝陽先生、王本龍先生、歐國偉先生及歐國強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enrod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林朝陽先生及王本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沈國權先生及王傳序先生。